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 基金名稱：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及人民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8 頁至 9 頁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 本基金由本金支付之配息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 本次信託契約修正之買回淨值計算日，尚未開始生效，目前仍依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準。開始生效日期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信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七年一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件信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電話：(02)8101-5501

發言人姓名：王伯莉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網址：<http://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地址：23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169

網址：<http://investments.voya.com/> 電話：860-275-4642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900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1 617 786 3000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20-4000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

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向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7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四、	基金投資	7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10
六、	收益分配	12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3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4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5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7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8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3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3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3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3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3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3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3
七、	基金之資產	23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4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4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4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7
十三、	收益分配	27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27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7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28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8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8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29
二十、	受益人名簿	29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29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29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29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1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31
二、	事業組織	32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6
四、	營運情形	37
五、	受處罰之情形	41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41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43
伍、	特別記載之事項	45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45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6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47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49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9
六、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83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5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5.0

註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註2：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為104年5月11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30.78；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6.2118。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五) 成立條件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98年11月23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98年11月23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債券應符合「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前述債券之信用評等除應符

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外，並應符合「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3.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為：美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香港、加拿大、盧森堡、愛爾蘭等國家或地區等十九個國家或地區。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債券應符合「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前述債券之信用評等除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外，並應符合「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 (3)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可投資國家及地區為：美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香港、加拿大、盧森堡、愛爾蘭等國家或地區等十九個國家或地區。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美元投資級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美元投資級公司債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c. 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d. 美元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50bps者。
- e. 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6) 俟前款第b、c、d或第e點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3)之比率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但基金保管機構對於本基金之運用是否符合經理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流動性控管措施，不負監督責任。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及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投資於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其主要投資軸心為提供投資人參與以美元投資級債券的獲利機會，投資目標著重在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主要的投資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級債券(註 1)及美國境內與境外區域所發行之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債券(註 2) (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本基金擁有陣容堅強的投資團隊，由在地的研究人員提供最深入的市場訊息，兼顧由上而下資產配置方式和由下而上的債券挑選模式，在債券標的物選擇上，以擁有健全資產負債表和市場流動性高的企業為選擇的主要標的，屬穩健的投資策略。

註 1：國內投資級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

註 2：外國投資級債券，係指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基金特色：

本基金以投資美元計價之投資級債券為投資主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與主管機關核准之債券等。因投資級債券發展及龐大市場需求，形成了風險貼水逐年縮減的投資主流，並透過不同產業型態之金融業、製造業、消費產業等產業發展，與不同類型債券如美國公債、非美國之主權債券、金融債、公司債等，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出投資組合之配置，推薦展望佳的產業與債券類型，從中篩選出具成長動能佳的債券，作為追蹤及投資判斷依據。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債券型基金，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BBB級，穆迪評等Baa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故本基金適合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RR1最低，RR5最高，本基金屬RR2風險報酬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98年11月10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0%)；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0%)。
4. 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特定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每日公告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將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案例說明：

當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計算範例如下：

假設：

2014/10/1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前一營業日(2014/9/30)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2.5元，則自2014/10/1日起，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2.5元(A)，且經理公司將持續公告，並以該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銷售價格；如有投資人於2014/11/1申購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100,000元(B)時，該日申購人之持有受益權單位數(C)為8,000受益權單位，計算公式為 $C=(B)/(A)$ 。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亦依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規定辦理：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分別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契約者無最低申購金額限制；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其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六仟萬元。
3.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4.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註：上述買回日定義尚未開始生效，目前仍依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為準。開始生效日期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如，2008年6月6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6月12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一) 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之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該等國家休市日前二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

(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

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新臺幣計價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之累積剩餘未分配收益，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施行日期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 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 5.款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5.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1)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8.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十六)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之申購資格限制

1. 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申購者。
2.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98年10月0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2387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存續期間，簡言之為債券的平均到期期限，也代表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亦即平均到期期限較長的債券，其存續期間也會較長。本基金將考量全球利率環境、投資地區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等因素，決定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約為3至8年。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以及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的投資流程，可確保基金存續期間改變時仍能與長期投資目標一致。但若出現美國與台灣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例如政變、戰爭、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或基金資產規模明顯縮減，而導致存續期間大幅提高或降低，經理公司將依據風險管理哲學及市場狀況與經濟基本面的氣候，在嚴謹地控管本基金的暴露風險程度下，調整前述存續期間。在債券投資組合理論之利率預期策略裡，若預期利率將明顯下跌時，調高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獲得較優渥的收益。反之，預期利率可能上揚時，則降低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降低利率上揚造成的價格損失。

※有關本基金海外投資顧問之簡介，詳附錄三。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基金投資管理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每週召開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與執行：由權責主管、投資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擬訂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若投資決策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有異動，基金經理人應以書面報告異動原因，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始得交付交易人員執行之。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則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得出該基金投資於各國股市、產業或個股之個別投資比重，作為投資依據之參

考，並依此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調整，及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與權責主管確認後，再交付交易部門人員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 (3)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撰寫投資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並留存之。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內容載明證券相關商品名稱、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平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及停利點，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契約代碼、證券相關商品名稱、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交易價格、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及交易決定依據等內容。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作為投資依據之參考，並依據以上交易決定等內容，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與權責主管確認。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則交付交易部門人員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基金經理人

 - (1) 姓 名：郭臻臻
 - (2) 學 歷：美國南加大學碩士
 - (3) 經 歷：投資管理處固定收益部資深協理
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及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經理人
 -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郭臻臻(104/5/29 起)
黃奕翔(102/2/1~104/5/28)
 - (5) 權 限：本公司因考量基金之投資如係由基金經理人一人決定，對受益人之權益保障不足，乃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所提出之基金投資建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達成投資決策後，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據 100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2034 號函規定，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為「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隸屬於「Voya Financial」。「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

美國20大免稅機構投資基金管理者，所管理資產(AUM)總額達2040億美元，其中1020億美元為代為操作外部機構法人資產。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旗下員工超過850人，其中有超過200名專業投資人員。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團隊專長於結合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由上而下的總體研究，以及著重個別公司營運及債券價值，由下而上的企業基本面分析。目前顧問團隊中投資級債券團隊由投資長、6位投資組合專家，以及10位產業分析師共17位組成，平均投資經驗達12年，其中投資長Matt Toms與資深信用策略師Kurt Kringelis更是分別擁有達20、19年業界經驗，帶領團隊提供專業且全方位的投資建議與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b.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 c. 經 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4)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6)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8)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9)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第1.項第(8)款至第(18)款及第(20)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七)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5.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當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經濟或金融危機時，將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以保障受益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總體環境及各項經濟變數來做判斷，以確保能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一)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原預期利率下跌走勢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基金資產價值將產生損失並影響基金淨值，而存續期間亦是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意義為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百分比，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愈長，對市場利率波動的敏感度愈大；反之若存續期間愈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小。本基金將依據景氣變化走勢，研判未來利率並對債券市場表現等相關因素進行剖析，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期增加基金收益並降低利率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國內與部份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2. 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風險

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造成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之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3. 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定期存單如提前解約，損失之利息或有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可能。

(三) 國外匯率/貨幣及外匯管制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造成兌換損益，進而致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有所漲跌，本基金將因此曝露於外匯/貨幣之風險中。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故可能存在外匯管制風險。此外，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四)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本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降低投資風險，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五) 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七)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2.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 / 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3.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4.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八)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九)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債券，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貨幣避險風險：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金的匯率下降所衍生

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遠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下跌，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2) 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六、收益分配

(一)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二) 每月配息及年度配息之範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年						
	月分配			年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收益	4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可分配資本利得	290,000	100,000	190,000	190,000	180,000	1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	400,000	-	300,000	300,000	-	12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各項成本費用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可分配收益	690,000	300,000	390,000	390,000	280,000	110,000
淨資產	10,690,000		10,390,000	10,390,000		10,11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69	0.30	10.39	10.39	0.28	10.11
第二年						
	月分配			年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收益	350,000	270,000	80,000	80,000	-	80,000
可分配資本利得	-	-	-	-	-	-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50,000)	-	(150,000)	(150,000)	-	(150,000)
各項成本費用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可分配收益	350,000	270,000	80,000	80,000	-	80,000
淨資產	10,290,000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29	0.27	10.02	10.02	0.00	10.0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月分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累積未分配收入	65,000	50,000	15,000	60,000	34,000	26,000
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20,000	-	20,000	47,000	20,000	27,000
累積未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	70,000	-	70,000	73,000	-	73,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	-	(50,000)	(26,000)	-	(26,000)
可分配收益	85,000	50,000	35,000	107,000	54,000	53,000
淨資產	1,585,000		1,535,000	1,607,000		1,553,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分配	10.5667	0.3333	10.2333	10.7133	0.3600	10.3533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 1.收入項目包括：中華民國以外之利息收入..等信託契約所明定之收入
2. 可分配資本利得包括：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正數餘額。
- 3.可分配收益為累積未分配收入加計累積未分配資本利得。
- 4.各計價幣別可分配項目依各計價幣別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
- 5.範例為假設期間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惟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 (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將不接受現金申購交易】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4) 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及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申請。
3.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中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銷售機構：每營業日下午 3 時(或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 (3)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 經理公司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4.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一、基金簡介(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如有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針對「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買回之受益人，收取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其他費用(註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 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8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8 年起 (行政院得延至 99 年起 納入)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全球地區，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

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證券交易所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之日期。

註：本基金主要投資全球美元計價之投資級債券，因投資市場是以美元計價，全球之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債券多半是依據美國市場為準，若本基金主要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當日適逢本基金暫停計價，則其申購或買回之交易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以 2009 年 12 月為例：經理公司將於 2009 年 11 月初於上述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如下：

日期	休市之國家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12/25(四)	美國休市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列圖表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基金之年報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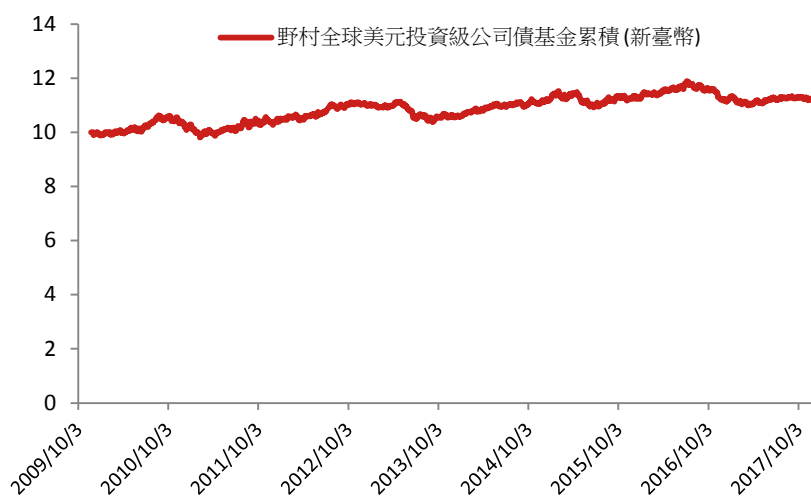
投資績效(如下表)，其它資料請詳見附錄二。

(一)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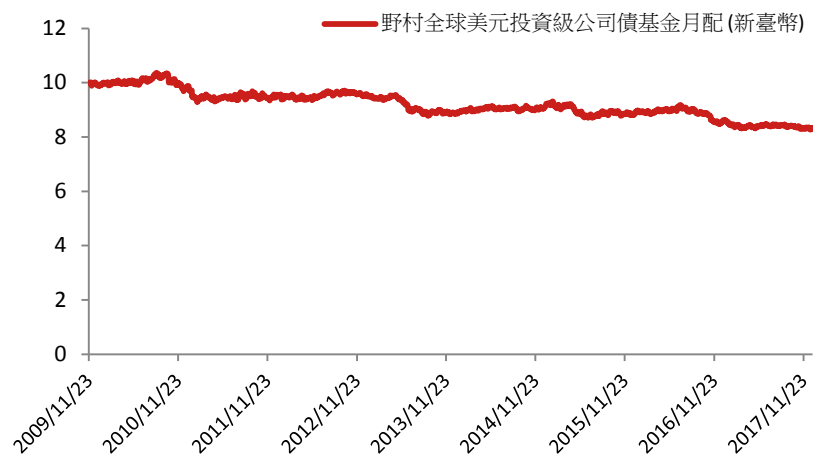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
2017-12-31)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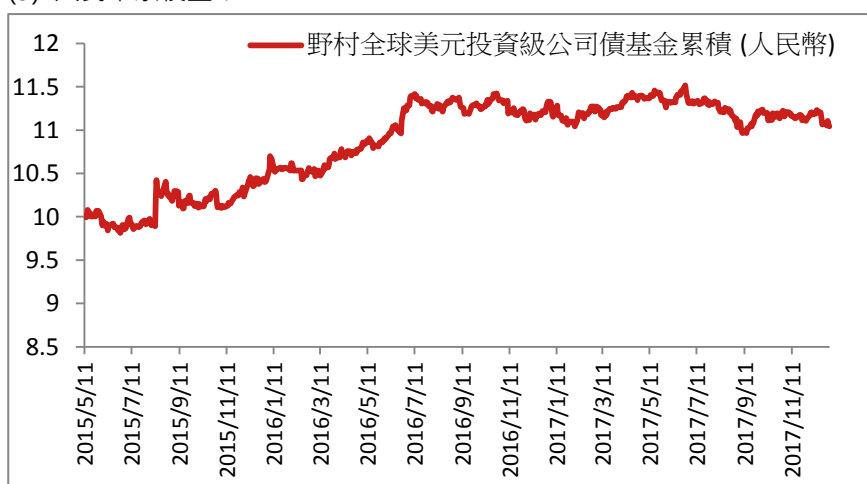
(1) 新臺幣累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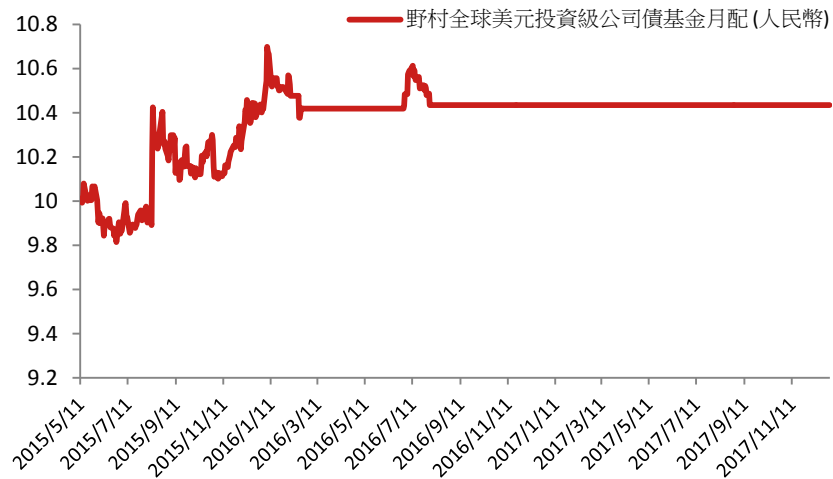
(2) 新臺幣月配型：



(3) 人民幣累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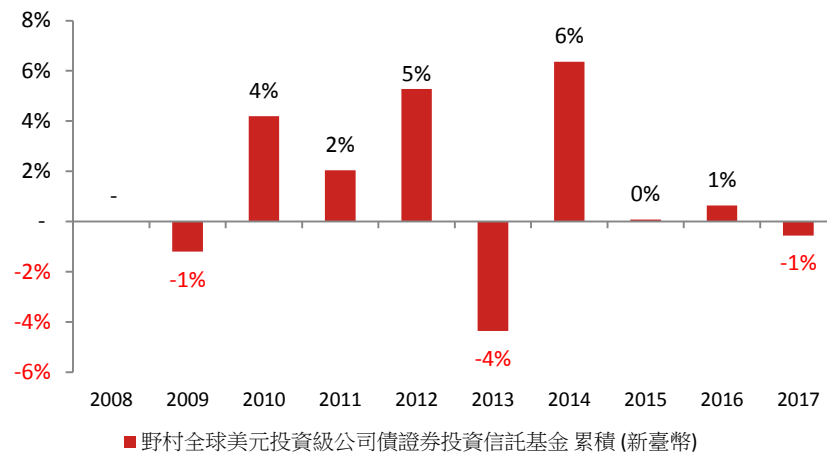
(4) 人民幣月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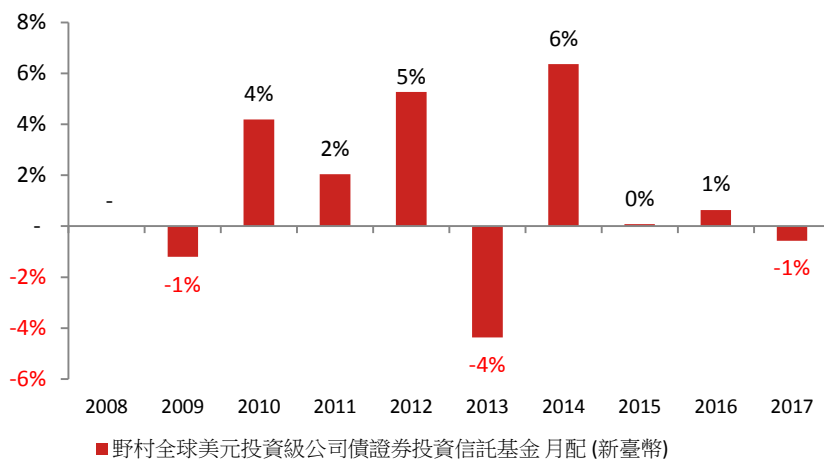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請詳見附錄二。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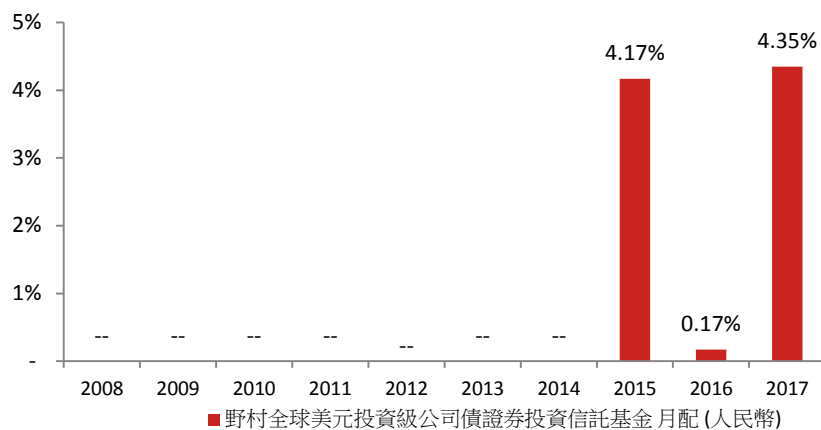
(1) 新臺幣累積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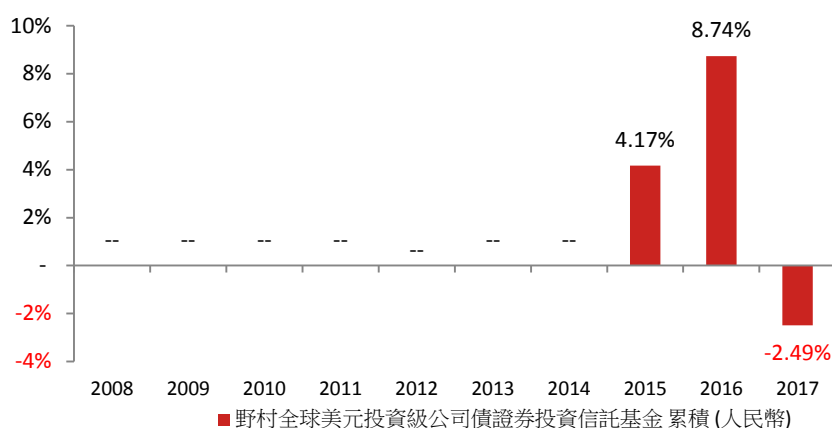
(2) 新臺幣月配型：



(3) 人民幣累積型：



(4) 人民幣月配型：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 新臺幣累積型：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 (新臺幣)	-0.16%	0.40%	-0.57%	0.14%	1.87%	-	12.64%

(2) 新臺幣月配型：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配 (新臺幣)	-0.16%	0.40%	-0.57%	0.14%	1.86%	-	12.64%

臺幣)							
-----	--	--	--	--	--	--	--

(3) 人民幣累積型：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全球 美元投資 級公司債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累積 (人 民幣)	-1.33%	-2.36%	-2.49%	-	-	-	10.45%

(4) 人民幣月配型：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全球 美元投資 級公司債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月配 (人 民幣)	0.00%	0.00%	0.00%	-	-	-	4.3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分別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8.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第 1.款至第 3.款及第 8.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之說明)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

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暫停計價標準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之日期。

2.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 a 目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 b 目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2)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之資產：

-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c. 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二)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2.11.26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104.01.23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104.05.29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104.11.09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
104.12.23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105.03.2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105.06.29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
105.11.01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
106.06.2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6.11.30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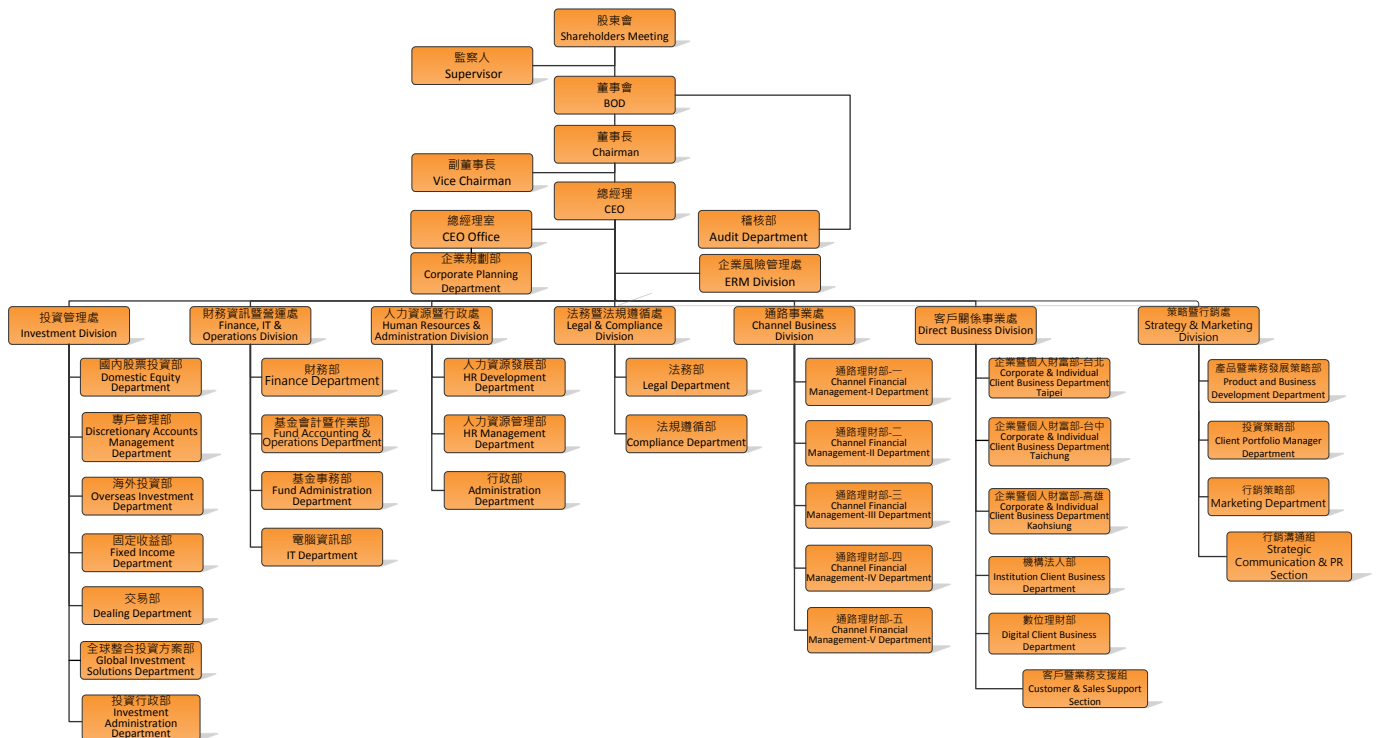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企業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暨法規遵循處、通路事業處、客戶關係事業處、策略暨行銷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January 05, 2018

備註：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備註：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	63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事業處	59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客戶關係事業處	51 人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18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51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暨法規遵循處	8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客訴或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並適時更新 法令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有關資料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稽核部	3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企業風險管理處	5 人	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建置及督導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07 年 01 月 05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王伯莉	105.11.14	0	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王淑瑋	98.01.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管所 花旗銀行財務管理處副總裁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00.06.27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宥伶	104.05.27	0	0%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梁峻源	106.06.26	0	0%	成均館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學士 韓國未來資產金融集團風險管理執行總監
投資長	周文森	104.03.20	0	0%	巴黎高等商學院理學碩士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巴黎) 資深投資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07.01.05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華頓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董士德	100.01.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管理部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廖正宏	106.07.17	0	0%	政治大學統計學學士 巴黎管理顧問(股) 行銷長室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胡慧中	103.08.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黃大展	104.10.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6.07.01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李雅婷	103.01.01	0	0%	靜宜大學企管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經理
資深協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陳永杰	105.11.11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瀚亞投信財富管理中心協理
資深協理暨稽核部主管	鄭振華	100.09.22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發展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06.07.01	106.04.27 至 109.04.26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田邊実 Minoru Tanabe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中央大學商學部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南村芳寛 Yoshihiro Namura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17,621	51%	17,621	51%	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碩士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Senior Corporate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Hemant Kiran Tanna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賈那拉·巴杰吉管理研究學院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財務長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監察人	司馬清峰 Seiho Shima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碩士 Nomura Asset 日商 Management Co., Ltd. Career Advisor, Internal Audit Dept.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06.04.27	106.04.27 至 109.04.26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7 年 1 月 19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ic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KA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Allshor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acific Ba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且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Global Alpha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Edg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IMPORTANTOCEAN - INVESTIMENTOS IMOBILIÁRIOS LDA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isdom Commercial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Mosaic Capital Asia Adviser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Mosaic Capital Asia Singapore Investments I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Bajaj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Asset One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四、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	1999/4/21	2,390,434,156	68,694,400.50	34.8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584,203,950	19,909,707.00	29.34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494,978,841	26,481,249.00	18.69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897,340,966	45,177,565.00	19.86
野村中小基金	2001/4/11	2,056,753,043	45,122,517.40	45.58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539,162,974	14,872,831.29	36.25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516,251,443	23,829,869.26	21.66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408,998,231	33,039,839.56	12.38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1991/12/6	939,997,396	55,835,288.70	16.835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14,213,791,690	876,150,505.02	16.223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800,580,738	78,663,774.35	10.18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685,531,134	56,846,370.76	12.0594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5/3/18	488,213,245	22,161,332.85	22.03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534,218,931	25,168,296.53	21.23
野村環球基金-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3,565,272,820	228,544,688.89	15.6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78,532,388	1,186,534.33	66.19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66,622,059	193,901.51	343.59
野村新馬基金	1995/6/19	559,946,172	34,755,228.77	16.11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1,305,355,107	30,301,573.18	43.08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2002/6/21	2,356,123,362	90,798,334.70	25.9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190,894,262	63,188,580.50	18.8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 新臺幣計價	2003/5/19	46,503,664	3,562,662.80	13.0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2,498,768	45,428.20	55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3,602,539	262,495.10	51.82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2003/10/13	349,046,737	25,866,781.99	13.494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2004/4/5	519,670,510	36,161,548.90	14.37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2005/3/18	451,755,257	37,966,924.00	11.9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季配型	2005/3/18	26,446,804	3,117,480.50	8.48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613,951,083	46,274,980.60	13.2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58,774,256	6,294,285.20	9.34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1,454,872	29,515.80	49.29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2005/7/29	5,332,967	118,878.10	44.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 新臺幣計價	2006/5/9	1,565,987,371	115,080,658.00	13.6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 新臺幣計價	2006/5/9	34,961,698	3,534,602.80	9.89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9.44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9.3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973,360,960	120,538,432.50	16.37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基金	2008/1/18	357,330,412	42,278,900.30	8.45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中東非洲 基金	2008/6/11	208,618,239	22,906,209.70	9.11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 基金	2008/6/11	1,701,768,445	227,480,890.60	7.48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	2009/4/22	1,860,100,193	125,275,684.20	14.85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 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9/11/23	88,658,679	7,871,433.45	11.2633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 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9/11/23	89,464,876	10,746,046.05	8.3254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 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9/11/23	1,189,366	23,501.94	50.6071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 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9/11/23	0	0.00	47.8119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1,158,285,313	194,589,479.50	5.9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累積型	2010/9/15	97,579,886	8,115,803.20	12.0234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月配型	2010/9/15	270,862,813	32,400,082.20	8.3599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 基金	2011/1/14	382,831,304	27,967,015.90	13.69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尼潛力 基金	2011/1/14	348,674,533	31,811,276.60	10.96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603,781,543	334,832,956.92	13.7495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5,623,415,579	597,476,032.30	9.412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10,876,639	8,725,875.41	58.547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874,424,712	18,776,972.78	46.569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95,628,449	1,258,322.09	314.409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97,261,666	323,758.38	300.414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223,862,827	21,523,489.59	10.4009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1,489,439,188	183,915,654.28	8.0985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22,282,904	71,226.05	312.8477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110,999,161	454,469.35	244.239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7,824,568	339,076.55	52.568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519,245,035	12,793,103.55	40.5879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新台幣計價	2015/1/23	817,471,191	73,392,161.10	11.14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美元計價	2015/1/23	45,595,255	132,896.40	343.09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5/1/23	33,089,134	596,956.80	55.43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154,489,702	14,541,252.30	10.6242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170,387,254	17,495,355.84	9.739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44,325,121	135,738.82	326.5471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84,406,909	282,036.29	299.2768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39,681,715	730,514.58	54.3202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52,878,218	1,088,048.30	48.5991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38,742,851	150,768.10	256.9698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22,457,506	97,171.73	231.1115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27,635,397	902,795.87	30.6109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28,922,950	1,114,084.27	25.961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09	701,971,806	63,482,463.73	11.0577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09	703,795,472	72,544,880.20	9.7015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09	219,870,744	722,580.34	304.2855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	2015/11/09	120,934,890	2,505,022.72	48.27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配型人民幣計價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2015/12/23	535,506,031	42,564,308.60	12.5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5,242,890,397	496,259,868.03	10.564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986,597,288	3,099,642.06	318.2939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182,899,983	17,703,894.18	10.3311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698,740,864	74,359,252.25	9.3968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71,773,748	221,953.64	323.3727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738,978,788	2,504,531.56	295.0567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54,172,708	1,048,431.83	51.6702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373,575,301	8,032,717.43	46.5067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新台幣計價	2016/11/01	272,799,721	25,866,637.16	10.5464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2016/11/01	74,065,070	227,118.62	326.1074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6/11/01	147,298,329	2,835,300.38	51.951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1,075,718,386	104,661,115.61	10.2781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1,709,977,269	168,495,218.25	10.1485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629,482,581	2,031,481.97	309.863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300,313,229	981,492.70	305.97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288,774,554	5,995,923.26	48.161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282,531,461	5,963,544.80	47.376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303,078,186	30,098,735.72	10.069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243,831,285	24,214,914.53	10.069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321,281,456	1,064,089.00	301.931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375,103,281	1,242,347.73	301.931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105,826,627	2,276,705.61	46.4823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147,289,923	3,168,726.42	46.4824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處分內容	事由
106 年 12 月 29 日	糾正。	金管會執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事項，經理公司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關客戶審查措施及作業有未落實及欠嚴謹情形，以及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有欠妥善之情事。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野村投信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19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及5、6、7、8、12、13樓部分	(02)2504-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 2312-38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7706-070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一樓及6樓部分	(02)2528-89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9樓	(02)2761-15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02)8789-8888
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部分	(02)2326-9888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92-131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1~5樓	(02)2388-21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2樓部分及15樓部分	(02)8771-68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02)8771-6699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國泰世華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02)2546-6767
遠東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02)2312-36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02)2356-8111
元大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02)2173-6699
星展(台灣)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02)6612-835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4樓	(02)2962-9170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3,4,5,19-21樓及32號3,4,5,19-21樓,3-1,4-1,5-1	(02) 8758-7288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民權路87號8樓	(04)2223-6021
三信商銀	台中市大智路339號2樓	(04)2280-7366
安泰銀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02)8101-2277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02)8758-3279
中國信託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5樓	(02)3327-7777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5樓	(02)8722-7888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02)2563-3156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永豐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4樓	(02)2506-3333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4號2樓	(02)7729-3900
日盛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9樓	(02)2562-9398
高雄銀行	高雄市六合一路27號3樓	(07)238-5188
京城商業銀行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聯邦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華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02)2752-525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4樓	(02)2559-7171

凱基銀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00號2樓	(02)8023-9077
臺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6樓	(02)2361-8030
陽信商銀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02)2820-8166
玉山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02) 2771-6699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買回機構		
野村投信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最新銷售機構請洽詢野村投信(02) 8101-5501>

伍、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簽章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3 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王伯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 6 席，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 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 2 人，異動時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 本公司發言人為總經理。代表公司發表有關公司重大決策之資訊。 架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均力求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4、公司與其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二、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且以 14 個月計算之。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1)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

項目	運作情形
	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2)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三、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同上。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增訂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之營業日。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酌修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新增)	明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定型化契約部分文字。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數。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生效後，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 三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 <u>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二</u>位。</u>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 </u>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 五 項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第 四 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之。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 八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九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九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十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為避免與第六條第一項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 五 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第 六 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酌修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 一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 三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 四 項	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基金</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投資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申購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參仟元整</u>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貳拾萬元整</u> ，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元整</u> （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業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予修正。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部分文字。明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專戶。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 四 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 四 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 五 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 <u>本基金承擔</u> 。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 五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修訂。
第 七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七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 八 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規定，放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
第 二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2.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 四 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無調整。
第 二 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 二 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之受益人。
第 二 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 二 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無調整。
第 三 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 三 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季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年報。	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明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無調整。
第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	第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款	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款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五 款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	第 五 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	酌修文字。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 <u>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機構</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 <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u>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新增)	明訂本基金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
第一款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第二款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u>		(新增)	明訂在公開說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部分文字，另僅 <u>本基金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 <u>本基金</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第一目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二目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三目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 <u>本基金</u> 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 <u>本基金</u>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代為追償之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2. 基金保管機構非扣繳義務人，爰予刪除，以符實務作業。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七 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無調整。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無調整。
第 四 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 四 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 十 一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 為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前述債券應符合「 <u>國內投資級債券</u> 」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 <u>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u> 」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 <u>外國有價證券</u> 為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前述債券之信用評等除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外，並應符合「 <u>外國投資級債券</u> 」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 <u>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u> 」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同上。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美元投資級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美元投資級公司債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		新增	明訂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新增	明訂基金於特殊情形得不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3.本基金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美元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單日上漲20bps，或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50bps者。 5.美元兌換新台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比例限制之規定。
第 五 款	俟前款第 2、3、4 目或第 5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率限制。		新增	明訂基金於特殊情形得不受比例限制之規定。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但基金保管機構對於本基金之運用是否符合經理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流動性控管措施，不負監督責任。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另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之運用是否符合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流動性控管措施，不負監督責任。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 三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三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 五 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明訂經理公司不得從事之交易行為及其例外規定。
第八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另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第十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增列相關投資限制。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u> -級（含）以上。 2.經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3</u> 級（含）以上。 3.經Fitch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u>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u>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twn)</u> 級（含）以上。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u> 級（含）以上。 2.經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Inc.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aa2</u> 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u>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twBBB</u>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u>BBB(twn)</u> 級（含）以上。	依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令及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令之規定，修訂本款之信評。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 <u>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	本基金未運基金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之。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 九 項	第 <u>八</u> 項第 (八) 款至第 (十八) 款及第 (二十) 款至第 (二十二)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八 項	第 <u>七</u> 項第 (九) 款至第 (十五) 款及第 (十七) 款至第 (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 十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二 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成立日起之累積剩餘未分配收益，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施行日期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第 一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一 款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每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規定。
第 二 款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每年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規定。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 <u>五</u>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二 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
第三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u>(一)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來源。
第 四 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	第 三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_____ 月第 _____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期間。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五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應經查核簽證。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七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六項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七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有關每月或每年度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佰元(含)時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配合前項文字修訂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二)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報酬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或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月配類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單位者或淨資產價值未達壹拾萬元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增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限制門檻並酌修文字。
第 二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 二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u>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文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字。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
第 五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 五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修訂有關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申請條件。
第 二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
第 三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第 三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無調整。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六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一目	<u>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目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 1 目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三目	<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 2 目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四目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 <u>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款	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 <u>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 <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第二款	<u>國外之資產：</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第二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目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同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u>前項</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月配</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月配</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記帳單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u>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此限。			
第 二 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 二 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 二 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無調整。
第 一 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 一 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 二 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第 二 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次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u>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 四 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 <u>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 一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 一 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

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4.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六、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第一條 說明

為提供本公司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等，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得以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特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章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第二條 目的

為確保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允合理，以善盡公平對待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責。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為委員會主席並負責召開會議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主席：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成員：法務暨法規遵循處主管

企業風險管理處主管

投資管理處主管

法規遵循部主管

海外投資部主管

固定收益部主管

交易部主管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

前述職務人員之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的組織圖為依據。另評價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

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

1. 提報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評價政策及方法予董事會核准；
2. 審閱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評價政策及方法是否允當及合理，並提供合理的修改建議；
3. 審核新類型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方法；
4. 判斷及確定發生本規程第五條所發生之情事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
5. 彙總本委員會開會決議及評價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第五條 會議召開

若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等，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委員會則應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1. 國外股票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7個營業日：
 - 1.1 個股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 1.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1.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2. 國外股票達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非暫停交易者)；
3. 國外債券收盤價連續一個月未變動者；
4. 債券發行公司破產或債券發生違約或延後償付本金；
5. 發生其他情事或委員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

第六條 運作機制

1. 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本章程第五條之情事者，評價委員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5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
2. 基金經理人應依本公司所制定的「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評價方法」，提供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會議召開前一日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3. 評價委員會相關評價建議，應明確列出評價方法，如：以第三者、專業機構提供價格、意見、或以評價模型等為之，且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份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4. 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決議出合理的可能價格；所決議之公平價格，自計算決議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起適用；惟該證券日後於市場實際賣出之價格可能與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有所不同。
5.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依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所彙總之評價委員會決議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6.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將評價委員會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7. 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之主要負責人，應每月定期檢視、留意相關訊息並主動追蹤事件的發展，不定期主動要求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再次評估並說明其影響性。

第七條 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會議結束後應建立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委員會之各委員。會議中決議所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妥善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年度稽核計劃所訂之稽核週期進行相關查核作業，並作為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其他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制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18,569 (2016)
經濟成長率(YOY)	1.6% (2016)
主要進口產品	電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Apple 產品帶動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熱潮，加上通訊產業的發達，智慧型手機所帶來的換機潮，在未來經濟景氣逐步復甦下，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的成長備受看好。
科技業	雖然美國科技業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亦深，先後傳出數家科技大廠倒閉，但近期科技產業受惠於白宮振興方案的利多，其中對全美老化的基礎設施大規模投資的計劃讓美國高科技產業從中受益，經濟刺激計劃中的部分金額會投入到農村地區的高速網絡服務項目、更換聯邦政府正在老化的科技設施和建立一些科技研究項目等。
能源業	需求面部分如中國、印度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將是維持原油需求強勁主要動力，加上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需求亦相當穩定，再就供給面而言，隨著全球可新開發的油田逐漸減少、以及原有的油田產能逐漸枯竭，均將使石油供給見底，能源供給仍處於較為緊縮的狀態，供需不平衡將造成油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持續攀高，而能源產業將成為股市的明日之星。美國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包括埃克森美孚公司、雪佛龍德士古公司、殼牌石油公司經營石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他們只做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航空業	美國航空產品和零件製造業約有 1,300 家公司，前 20 大的公司佔行業總營收約 90%，主因在於許多公司是 5 個最大的製造商的承包商。美國航太工業協會預測，美國航空航太業連續第十年實現銷售額增長。商業航空產業在 2012 年已進入較長的生產上揚週期，主要是由新世代飛機的產製和發展所帶動。新興市場

產業別	產業概況
	的經濟成長可觀，商業航空的需求預期將持續 20 年，預期油價的波動亦將推動對能源效率高的飛機和引擎技術的需求，因此 Boeing 公司預測未來 20 年將會生產 3 萬 3,500 架新飛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無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公債總市值 (US\$ bn)		公司債總市值 (US\$ 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424	2,307	17,787	19,573	13,191	13,908	8,157	8,5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2 最近二年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平均日成交量, US\$bn)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17,425.0	19,762.6	17,493	17,262	728.7	772.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65	70	15.97	18.7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公司於註冊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 、店頭市場 (NASDAQ) 。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店頭市場 (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 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 德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EUR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3466.8 (2016)
經濟成長率(YOY)	1.9% (2016)
主要進口產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原油、石油瓦斯產品、電腦及零組件、車輛零附件、藥品、積體電路及微組件、辦公自動化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法國、荷蘭、美國、中國、英國、義大利、比利時、奧地利、瑞士、俄國
主要出口產品	小客車機動車輛、車輛零附件、藥品、無線電話及傳輸器、電腦及零組件、原油以外之石油、航太產品、積體電路及微組件、引擎零件、貨車機動車輛
主要出口區域	法國、美國、英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奧地利、西班牙、瑞士、波蘭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	產業概況
汽車工業	德國是歐洲第一大汽車生產國，近 60%的產量外銷，從業人員占德國就業人口高達 5%。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導致汽車業衰退，德國政府藉由金援車廠研發混合動力車，及補助舊換新雙管齊下，援助汽車業。汽車業復甦主要依賴全球經濟的增長，政府補貼政策亦值得關注。
化學工業	德國是歐盟最大、世界排名第三的化學工業生產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化工產品主要供應汽車業、建築業及鋼鐵工業。受到全球景氣衰退影響，德國化學工業銷售狀況不佳，但自 2009 年初以來，基礎化學品產量已有回升趨勢。
再生能源	德國再生能源產業，在政府大力倡導之下，研發與生產均居全球領導地位，且不斷成長。德國的再生能源主要運用於發電、暖器燃料、汽車燃料等三方面，政府對於再生能源的努力，可望長期繼續降低對核能以及燃煤等高污染發電的依賴。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美元對歐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2014	2015	2016
最高價	1.3934	1.2104	1.1534
最低價	1.2098	1.0496	1.0388
收盤價	1.2098	1.0862	1.0517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種類		金額(US\$ bn)	
德國法蘭克福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證券交易所	619	592	1,652.8	1,716.0	6,104	20,463	575.0	1,052.6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0743.01	11481.06	1,554.3	1,310.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5	2016	2015	2016
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84.2	74.9	20.68	18.13

4.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5.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00
交易方式	透過 Xetra 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時限	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代表指數	德國法蘭克福 DAX 指數
手續費	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項 目	內 容
限制	一般無持股限制，僅對保險公司個別限制
租稅負擔	(對雙邊租稅者另計) 股息稅率為26.375%，對外資無證券交易所得稅。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資料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		0	0.00
股票	小計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2	95.6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72	95.68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7	3.9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	0.38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F 2.021 05/03/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94	3.32
BAC 3 7/8 08/01/ 2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36	2.99
VZ 4.15 03/15/2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72	2.63
GS 3 3/4 05/22/2 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85	2.15
T 3 06/3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74	2.09
FOXA 4.95 10/15/ 4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3	1.97
AAPL 4 1/2 02/23 /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43	1.91
ABIBB 4.7 02/01/ 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35	1.87
GM 5 1/4 03/01/2 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9	1.83
JPM 4 1/2 01/24/ 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20	1.78
MS 7.3 05/13/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8	1.78
TWC 5 02/01/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2	1.74
HSBC 4 03/3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2	1.74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AMGN 4.1 06/15/2 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2	1.74
XEL 3.7 10/01/4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9	1.67
WFC 2.15 01/30/2 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8	1.66
ESS 3 3/8 04/15/ 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7	1.65
JPM 1.85 03/22/1 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97	1.66
BAC 4 7/8 04/01/ 4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1	1.40
ORCL 4.3 07/08/3 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9	1.39
MSFT 4.2 11/03/3 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4	1.36
RCICN 5 03/15/4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2	1.35
CVS 2.8 07/20/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40	1.34
PCG 2.95 03/01/2 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3	1.30
TMO 3.6 08/15/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1	1.29
CPB 3.8 08/02/4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29	1.28
TWX 3 7/8 01/15/ 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26	1.26
C 4 1/8 07/25/2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6	1.20
TAP 4.2 07/15/4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4	1.19
ABBV 3.2 11/06/2 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2	1.18
GE 2.7 10/09/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2	1.18
APA 3 1/4 04/15/ 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11	1.18
COP 4.2 03/15/2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	1.12
BWP 5.95 06/01/2 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	1.12
MMP 5 03/01/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	1.11
WM 2.4 05/15/2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6	1.09
T 4 1/2 03/09/4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5	1.03
TOTAL 2.7 01/25/ 2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0	1.01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人民幣計價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新台幣計價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未分配	0.4136	0.5103	0.4697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3020	0.3000	0.2970	0.2550	0.252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民國）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1.37%	1.41%	1.41%	1.38%	1.42%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We11s Fargo Securities	-	511,599	-	511,599	-	-	-
	Glodman Sachs	-	258,472	-	258,472	-	-	-
	Barclays	-	159,382	-	159,382	-	-	-
	Morgan Stanley	-	154,868	-	154,868	-	-	-
	Jefferies Group	-	140,855	-	140,855	-	-	-
當年度截至刊 印前一季止	Glodman Sachs	-	124,039	-	124,039	-	-	-
	We11s Fargo Securities	-	112,241	-	112,241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	33,430	-	33,430	-	-	-
	Morgan Stanley	-	30,441	-	30,441	-	-	-
	JP MORGAN Chase	-	30,352	-	30,352	-	-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49
(十三) 部門資訊	49
(十四) 重要查核說明	50-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合計2,126,906,335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代銷顧問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顧問費，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7%，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

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擇執行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8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野村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348,407,368	60	\$1,208,625,573	58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七	258,232,544	12	197,397,498	10
1180	應收帳款	四	241,254,111	11	350,823,225	1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107,363	0	-	-
1410	其他應收款	四	1,462,522	0	16,846,543	1
1476	預付款項		45,624,755	2	20,793,1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8,300,903	0	8,300,000	0
2100	流動資產合計		1,902,388,663	85	1,782,786,022	86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價買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860,000	0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3	19,535,054	1	17,505,03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4	25,790,260	1	26,701,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6,857,741	0	7,680,444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及八	284,560,022	13	245,659,997	12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583,077	15	297,547,306	14
1000	資產總計		\$2,246,971,740	100	\$2,080,333,32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原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418,382	0	\$853,638	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65,027,194	16	307,631,506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72,185,610	3	53,546,250	2			
2300	增收款		49,669	0	76,183	0			
2335	代收款		2,731,468	0	2,533,918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412,323	19	364,641,495	17			
2600	非流動負債								
2x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6	64,900,835	3	68,040,431	4			
	負債總計		507,313,158	22	432,681,926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7	345,511,560	16	345,511,560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7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83,137,595	8	183,137,595	9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39,679,898	6	139,679,898	7			
	資本公積-員工股票		75,614,995	3	75,614,995	3			
3300	保留盈餘	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301,198	10	159,850,4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654,989	4	77,654,9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279,627	31	664,636,624	32			
	保留盈餘合計		994,435,814	45	902,122,048	43			
3400	其他權益		1,278,720	0	1,585,306	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9,658,582	78	1,647,651,402	79			
3xxx	權益總計		\$2,246,971,740	100	\$2,080,333,92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事長：



野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2,196,200,178	100	\$2,060,118,867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及七	(1,393,111,247)	(63)	(1,284,628,810)	(62)
6900	營業利益		803,088,931	37	775,490,057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04,541	0	9,110,786	0
7190	其他收入		19,816,657	1	20,632,70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1,632	0	-	-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4,454)	0	1,42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48,376	1	29,744,917	1
7900	稅前淨利		828,937,307	38	805,234,97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1	(140,976,020)	(6)	(148,527,340)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7,961,287	32	656,707,634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98,000	0	9,553,000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9,660)	0	(1,624,01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586)	0	842,47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11,754	0	8,771,46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0,973,041	32	\$665,479,096	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8,937,307	\$805,234,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21,587	9,291,142
攤銷費用	14,512,611	9,379,219
其他費用	72,9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4,454	(1,429)
利息收入	(5,904,541)	(9,110,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89,569,114	99,794,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07,363)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31,572)	408,3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354,373	(15,873,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64,744	853,6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395,688	(58,406,455)
曾收款項(減少)增加	(26,514)	26,514
代收款項增加	197,550	375,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8,404	(175,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6,528,748	841,795,781
收取之利息	5,934,189	9,179,334
支付之所得稅	(122,173,617)	(195,773,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289,320	655,201,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5,52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38,947)	(9,589,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00,025)	(9,204,544)
取得無形資產	(13,601,060)	(18,596,4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58,36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6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41,664)	(37,384,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98,965,861)	(728,221,2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965,861)	(728,221,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781,795	(110,404,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25,573	1,319,030,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8,407,368	\$1,208,625,5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3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設立許可，並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蘭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本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原主要股東與野村資產管理公司為主要之投資團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之轉讓計畫，已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並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業務、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因配合公司名稱改變，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基金名稱，並於民國103年9月2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407號函核准更名，其相關更名程序已完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募集基金情形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6 年 4 月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7 年 2 月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7 年 11 月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78 年 12 月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0 年 12 月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3 年 1 月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4 年 6 月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4 年 10 月
野村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與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開放式	民國 85 年 7 月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6 年 6 月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8 年 4 月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8 年 11 月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1 月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2 月
野村 c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9 月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12 月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0 年 4 月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1 年 6 月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2 年 5 月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2 年 10 月
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3 年 4 月
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3 月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3 月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7 月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5 年 5 月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6 年 1 月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1 月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東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6 月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6 月
野村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8 年 4 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8 年 11 月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4 月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9 月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1 月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1 月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6 月
野村金磚七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與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開放式	民國 101 年 1 月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1 月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4 年 1 月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4 年 5 月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4 年 11 月
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4 年 12 月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5 年 3 月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5 年 6 月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5 年 11 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B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0.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中購入收取銷售費。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40,000	\$40,000
活期存款	48,692,818	40,960,490
支票存款	162,730	152,291
定期存款	856,100,000	987,4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43,411,820	180,072,792
合 計	\$1,348,407,368	\$1,208,625,573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8,300,000 元及 8,300,000 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56,953,824	\$195,812,192
評價調整	1,278,720	1,585,306
合 計	<u>\$258,232,544</u>	<u>\$197,397,498</u>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7,860,000</u>	<u>2.2457%</u>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准予以 7,860,000 元投資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5.1.1	\$58,840,513	\$2,410,000	\$11,232,263	\$18,912,998	\$11,363,945	\$102,759,719
增添	8,824,696	-	145,000	-	1,069,251	10,038,947
處分	(6,116,825)	-	(274,229)	(142,762)	(197,822)	(6,731,638)
105.12.31	<u>\$61,548,384</u>	<u>\$2,410,000</u>	<u>\$11,103,034</u>	<u>\$18,770,236</u>	<u>\$12,235,374</u>	<u>\$106,067,028</u>
104.1.1	\$59,389,299	\$2,410,000	\$10,897,263	\$19,015,698	\$18,052,706	\$109,764,966
增添	7,881,838	-	335,000	-	1,372,464	9,589,302
處分	(8,430,624)	-	-	(102,700)	(8,061,225)	(16,594,549)
104.12.31	<u>\$58,840,513</u>	<u>\$2,410,000</u>	<u>\$11,232,263</u>	<u>\$18,912,998</u>	<u>\$11,363,945</u>	<u>\$102,759,719</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45,958,178	\$2,410,000	\$10,449,087	\$18,482,858	\$ 7,954,542	\$85,254,665
折舊	6,151,635	-	275,470	146,178	1,348,304	7,921,587
處分	(6,029,465)	-	(274,229)	(142,762)	(197,822)	(6,644,278)
105.12.31	\$46,080,348	\$2,410,000	\$10,450,328	\$18,486,274	\$9,105,024	\$86,531,974
104.1.1	\$48,417,250	\$2,142,221	\$10,218,950	\$18,193,874	\$13,581,681	\$92,553,976
折舊	5,967,456	267,779	230,137	391,684	2,434,086	9,291,142
處分	(8,426,528)	-	-	(102,700)	(8,061,225)	(16,590,453)
104.12.31	\$45,958,178	\$2,410,000	\$10,449,087	\$18,482,858	\$ 7,954,542	\$85,254,66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5,468,036	\$-	\$652,706	\$283,962	\$3,130,350	\$19,535,054
104.12.31	\$12,882,335	\$-	\$783,176	\$430,140	\$3,409,403	\$17,505,054

上述固定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40,129,691	\$50,029,688
增添	13,601,060	18,596,466
處分	-	(28,496,463)
期末餘額	\$53,730,751	\$40,129,691
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13,427,880	\$32,545,124
攤銷	14,512,611	9,379,219
處分	-	(28,496,463)
期末餘額	\$27,940,491	\$13,427,880
淨帳面金額：	\$25,790,260	\$26,701,81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一般保證金	\$15,772,522	\$ 15,836,236
營業保證金(註1)	267,700,000	228,736,261
其他	1,087,500	1,087,500
合計	\$284,560,022	\$ 245,659,997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註1：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提存金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8,416 千元及 16,270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74 千元。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15 年及 114 年到期。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25	\$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75	1,555
合 計	<u>\$2,000</u>	<u>\$2,4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1,503	\$85,8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603)	(17,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64,900</u>	<u>\$68,0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新台幣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94,794	\$17,026	\$77,768
當期服務成本	845	-	845
利息費用(收入)	1,859	304	1,555
小計	2,704	304	2,4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49)	-	(4,749)
經驗調整	(4,564)	-	(4,5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40	(240)
小計	(9,313)	240	(9,553)
支付之福利	(2,311)	-	(2,311)
雇主提撥數	-	264	(264)
104.12.31	\$85,874	\$17,834	\$68,040
當期服務成本	725	-	725
利息費用(收入)	1,580	305	1,275
小計	2,305	305	2,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10	-	6,410
經驗調整	(10,593)	-	(10,59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5)	185
小計	(4,183)	(185)	(3,998)
支付之福利	(2,493)	(1,425)	(1,068)
雇主提撥數	-	74	(74)
105.12.31	<u>\$81,503</u>	<u>\$16,603</u>	<u>\$64,900</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8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271)	\$-	\$(3,105)
折現率減少0.25%	3,414	-	3,24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320	-	3,16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201)	-	(3,04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850,000 千元及 85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85,000 千股及 85,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34,551,156 股及 34,551,156 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83,137,595	\$183,137,595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合計	<u>\$398,432,488</u>	<u>\$398,432,488</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根據 ING 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服務每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於符合條件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惟在既得期間(applicable vesting period)內取得之股票(unvested shares)不得出售或轉讓，且取得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可因獎勵計畫參與者之聘僱關係終止而取消。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讓。股票獎勵計劃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終止。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就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司法第 235-1 條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修正後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及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5,670,763	\$80,473,295
現金股利	598,965,861	728,221,241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8.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9,342,234	\$54,013,865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81,409	11,190,465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79,068	6,656,227
野村○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464,953	16,160,148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696,543	44,379,748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727,636	32,873,613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705,123	23,355,547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321,815	11,997,905
野村鑫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807,233	7,990,515
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415,171	13,819,715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865,365	17,997,706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615,779	38,179,590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588,139	9,260,451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883,981	6,380,949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647,101	7,282,341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58,557	2,552,559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288,013	8,031,414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898,867	15,396,605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2,410	1,705,210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97,656	12,628,810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54,882	7,978,449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9,148,982	18,069,785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306,098	8,775,548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野村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731,820	11,321,925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014,752	22,958,416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147,276	46,165,593
野村全球氣候變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12,575	9,082,795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東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78,234	5,018,372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4,118,699	32,587,889
野村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456,643	21,363,157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48,247	5,333,525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920,282	22,330,168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818,675	10,005,702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621,639	9,781,892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945,957	6,875,39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0,006,086	57,061,675
野村金磚七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402,450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5,996,814	86,843,968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203,993	51,494,749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2,344,909	43,557,116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6,627,157	9,709,424
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818,743	680,74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387,309	-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5,691,841	-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63,939	-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143,987,322	141,695,815
經理費收入小計	979,089,927	971,947,938
發行受益憑證手續費收入	3,488,930	6,989,979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36,313,712	14,673,468
代銷顧問費收入	1,147,816,408	1,050,632,253
代銷基金行銷補助收入	(9,613)	11,820,626
顧問費收入	29,500,814	4,054,603
營業收入合計	\$2,196,200,178	\$2,060,118,867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5,775,251	\$591,126,830
保險費用	29,588,010	29,175,400
退休金費用	23,982,224	27,649,3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28,877	11,162,911
折舊費用	7,921,587	9,291,142
攤銷費用	14,512,611	9,379,219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前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8,373 千元及 8,134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1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954)	\$(141,632)	\$(306,586)	\$-	\$(306,58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98,000	-	3,998,000	(679,660)	3,318,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833,046	\$(141,632)	\$3,691,414	\$(679,660)	\$3,011,754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4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842,472	\$-	\$842,472	\$-	\$842,47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53,000	-	9,553,000	(1,624,010)	7,92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395,472	\$-	\$10,395,472	\$(1,624,010)	\$8,771,462

1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0,812,977	\$ 136,754,5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043	364,98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1,407,810
所得稅費用	\$140,976,020	\$148,527,34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28,937,307	\$805,234,974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40,919,342	136,889,9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78	229,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407,8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0,976,020	\$148,527,34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71,472	\$145,929	\$(679,660)	\$6,837,741
其他	308,972	(308,97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63,043)	\$(679,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80,444			\$6,837,7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0,444			\$6,837,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25,311	\$(29,829)	\$(1,624,010)	\$7,371,472
其他	12,051,940	(11,742,968)	-	308,9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772,797)	\$(1,624,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077,251			\$7,680,4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77,251			\$7,680,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3,804,789	\$196,851,49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 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 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 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 NAMUK)	聯屬公司

2. 除營業收入詳附註六所示外，其他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服務費及代銷顧問費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代銷顧問費收入	NAMUK	\$890,075	\$-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NAM	217,288	-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4,767,731	\$2,218,799
	NCRAM	7,524,975	-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彙總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營業收入：		
NAMUK	\$890,075	\$-
NAM	217,288	-
合 計	\$1,107,363	\$-

(4) 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彙總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應付營業費用：		
NAM	\$688,698	\$853,638
NCRAM	1,729,684	-
合 計	\$2,418,382	\$853,638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68,545,411	\$72,452,064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73,009,574	72,787,784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7,222,834	52,157,65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台幣計價	79,454,725	-
合 計	\$258,232,544	\$197,397,498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284,323	\$162,514,300
退職後福利	854,064	852,560
合 計	\$142,138,387	\$163,366,860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77,7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保證金及其他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7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8,736,261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保證金及其他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70,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約略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6.1.1-106.12.31		\$55,299,435
107.1.1-110.12.31		195,455,760
111.1.1-111.2.28		9,199,554
合	計	<u>\$259,954,74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8,232,544	\$197,397,4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0,0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407,368	1,208,625,573
應收款項	243,823,996	347,669,768
其他金融資產	8,300,000	8,300,000
小計	<u>1,600,531,364</u>	<u>1,564,595,341</u>
合 計	<u>\$1,866,623,908</u>	<u>\$1,761,992,839</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367,445,576</u>	<u>\$308,485,144</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組成。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商品係以公允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本公司之風險之經評估並不重大。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率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民國104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86%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之債務皆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之付款。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58,232,544	\$-	\$-	\$258,232,544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97,397,498	\$-	\$-	\$197,397,498

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比率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增(減)
營業利益比率	37	38	(1)

本期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本期為了推廣代理國外及本身募集之基金，投入較高的行銷活動費用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此情形。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5533 號

會員姓名：黃建澤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二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3183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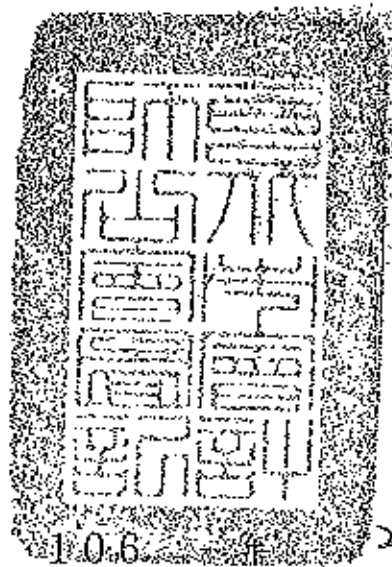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建澤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

野村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基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上櫃公司債：按市價計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24,329,751元及305,635,837元)	三	\$315,104,263	62.28	\$300,800,376	59.12
上市上櫃金融債：按市價計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50,826,450元及193,096,750元)	三	149,685,099	29.57	194,104,452	38.15
銀行存款	六	53,323,144	10.52	42,054,413	8.27
短期債券		-	-	20,000,000	3.93
應收銀行及應收票款		50,000	0.01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6,456,162	1.28	-	-
應收利息		4,512,475	0.88	4,452,803	0.87
資產合計		528,951,143	104.54	561,412,044	110.34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證款		19,344,323	3.82	50,529,402	9.93
應付經理費	五、七	567,949	0.11	534,690	0.11
應付保管費	七	75,727	0.01	71,292	0.01
其他應付款		124,855	0.02	211,253	0.04
其他金融負債	三、八	2,912,078	0.58	1,269,645	0.25
負債合計		23,024,932	4.54	52,616,282	10.34
淨資產		\$505,926,211	100.00	\$508,795,762	100.00
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81,402,830		\$403,109,754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分別為人民幣502,844.13元及1,041.60元)		2,326,702		5,242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22,196,703		103,675,524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分別為人民幣-5.19元及1,041.60元)		(24)		5,242	
		\$505,926,211		\$508,795,76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4,842,226.46		35,811,295.09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44,393.78		99.99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5,754,004.78		11,977,814.57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99.99	
		50,640,625.02		47,789,309.6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1.3276		\$11.2565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分別為人民幣淨值11.3269元及10.4170元)		\$52.4105		\$52.4252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8.6277		\$8.8226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分別為人民幣淨值10.4349元及10.4170元)		\$-		\$52.42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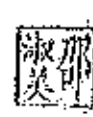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債券金額%		佔淨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						
美國						
T 6.55 02/15/39	\$-	\$1,864,370	-	0.00	-	0.37
T 3 06/30/22	3,965,637	-	0.00	-	0.78	-
T 3.4 05/15/25	3,895,898	3,980,291	0.00	0.00	0.77	0.78
ABBY 3.2 11/06/22	6,468,376	-	0.02	-	1.28	-
MO 10.2 02/06/39	-	2,664,702	-	0.01	-	0.52
AEE 2.7 11/15/20	3,248,126	3,297,735	0.03	0.03	0.64	0.65
ABC 3 1/4 03/01/25	-	3,207,693	-	0.02	-	0.63
APA 3 1/4 04/15/22	9,650,236	3,153,746	0.03	0.01	1.91	0.62
AZN 2 3/8 11/16/20	-	3,286,741	-	0.01	-	0.65
BPLN 2.315 02/13/20	4,844,702	3,259,759	0.01	0.01	0.96	0.64
BAX 0.95 06/01/16	-	3,304,920	-	0.02	-	0.65
BDX 3.734 12/15/24	-	3,340,946	-	0.01	-	0.66
BNSF 4 3/8 09/01/42	3,362,239	3,138,334	0.02	0.02	0.66	0.62
CBS 3 1/2 01/15/25	4,804,239	4,737,448	0.03	0.03	0.95	0.93
CSX 4.1 03/15/44	-	1,503,823	-	0.01	-	0.30
CVS 2.8 07/20/20	6,555,465	831,228	0.01	0.00	1.30	0.16
CPB 3.8 08/02/42	4,089,126	2,831,511	0.04	0.03	0.81	0.56
COP 4.2 03/15/21	5,147,981	-	0.01	-	1.02	-
COP 5 5/8 10/15/16	-	3,415,658	-	0.01	-	0.67
DUK 4.8 12/15/45	3,973,362	3,353,831	0.02	0.02	0.79	0.66
EMN 2.4 06/01/17	-	3,325,792	-	0.01	-	0.65
ECL 4.35 12/08/21	5,238,204	3,535,304	0.01	0.01	1.04	0.69
EEP 9 7/8 03/01/19	3,670,452	3,767,897	0.02	0.02	0.73	0.74
EXC 6 1/4 10/01/39	3,259,911	3,355,286	0.01	0.01	0.64	0.66
F 2.021 05/03/19	9,600,264	-	0.02	-	1.89	-
FDX 3.9 02/01/35	-	2,264,839	-	0.02	-	0.45
GL 2.7 10/09/22	3,908,145	3,295,771	0.00	0.00	0.77	0.65
HAL 4.85 11/15/35	3,414,692	3,254,415	0.01	0.01	0.67	0.64
HD 5 7/8 12/16/36	5,883,517	4,038,017	0.00	0.00	1.16	0.79
IBM 2 1/4 02/19/21	3,871,044	-	0.01	-	0.77	-
K 1 7/8 11/17/16	-	3,328,949	-	0.02	-	0.65
KMB 3.05 08/15/25	-	3,323,153	-	0.03	-	0.65
KSS 4 11/01/21	-	3,398,153	-	0.02	-	0.67
LH 2 5/8 02/01/20	4,840,649	4,901,368	0.03	0.03	0.96	0.96
LJY 3.7 03/01/45	2,885,713	-	0.01	-	0.57	-
MMP 5 03/01/26	6,028,249	-	0.03	-	1.19	-
LOW 4 3/8 09/15/45	-	3,406,932	-	0.01	-	0.67
M 4 1/2 12/15/34	-	1,385,968	-	0.01	-	0.27
MCK 3.796 03/15/24	-	3,329,548	-	0.01	-	0.65
MDT 3 5/8 03/15/24	3,362,210	3,390,356	0.01	0.01	0.66	0.67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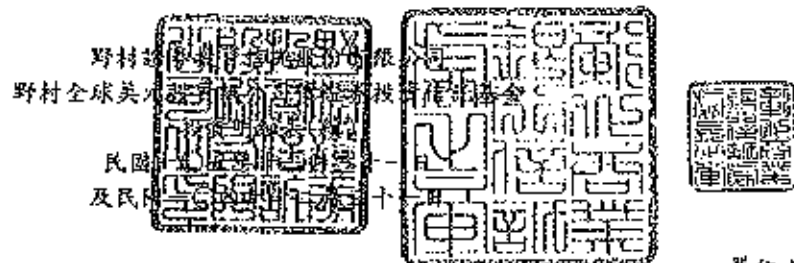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債券金額%		佔淨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						
美國						
TAP 4.2 07/15/46	\$6,043,578	\$-	0.01	-	1.19	-
MRK 2 3/4 02/10/25	-	3,222,854	-	0.00	-	0.63
NEB 4 1/2 06/01/21	3,457,639	3,513,686	0.03	0.03	0.68	0.69
XEL 3.7 10/01/42	3,049,533	3,008,583	0.10	0.10	0.60	0.59
ORCL 4.3 07/08/34	2,507,739	2,471,766	0.00	0.00	0.50	0.49
PCG 4 1/2 12/15/41	-	3,308,105	-	0.04	-	0.65
PEP 4 1/4 10/22/44	2,506,275	2,466,705	0.02	0.02	0.50	0.48
PEP 4.45 04/14/46	7,375,551	2,396,872	0.03	0.01	1.46	0.47
PM 4 3/8 11/15/41	-	3,295,384	-	0.01	-	0.65
PSX 4.65 11/15/34	3,370,050	3,108,654	0.01	0.01	0.67	0.61
PG 1.85 02/02/21	3,867,119	-	0.02	-	0.76	-
AEP 5.15 12/01/19	3,473,379	3,619,090	0.04	0.04	0.69	0.71
RCICN 5 03/15/44	4,159,118	3,341,425	0.02	0.01	0.82	0.66
STJ 2 1/2 01/15/16	-	3,307,810	-	0.02	-	0.65
SLB 3.65 12/01/23	-	3,360,210	-	0.01	-	0.66
SNI 3.95 06/15/25	-	1,583,638	-	0.01	-	0.31
RDSALN 1 5/8 11/10/18	2,941,501	4,113,299	0.01	0.01	0.58	0.81
SYK 2 03/08/19	4,297,486	-	0.02	-	0.85	-
SHW 3.45 08/01/25	-	5,040,786	-	0.04	-	0.99
SYV 2.6 10/01/20	3,910,321	4,142,496	0.02	0.02	0.77	0.81
TMO 3.6 08/15/21	2,504,575	2,521,301	0.01	0.01	0.50	0.50
TWX 6 7/8 06/15/18	3,453,508	3,674,754	0.02	0.02	0.68	0.72
TWX 3 7/8 01/15/26	2,428,118	-	0.01	-	0.48	-
TWC 5 02/01/20	7,028,037	-	0.01	-	1.39	-
TWC 6 3/4 06/15/39	-	3,328,255	-	0.01	-	0.65
TOTAL 2.7 01/25/23	3,836,488	3,174,911	0.01	0.01	0.76	0.62
TRPCN 3.8 10/01/20	6,742,011	3,376,340	0.02	0.01	1.33	0.66
TSN 3.95 08/15/24	-	2,550,705	-	0.01	-	0.50
UNH 3 7/8 10/15/20	-	3,501,590	-	0.02	-	0.69
VZ 5.15 09/15/23	-	9,102,134	-	0.00	-	1.80
VZ 4.15 03/15/24	10,675,052	2,552,848	0.03	0.01	2.10	0.50
D 5 06/30/19	3,465,641	3,600,180	0.03	0.03	0.69	0.71
WMT 4.3 04/22/44	6,829,165	-	0.02	-	1.35	-
WM 2.4 05/15/23	5,892,855	-	0.04	-	1.16	-
AMZN 3.8 12/05/24	-	3,446,069	-	0.01	-	0.68
T 4 1/2 03/09/48	1,921,947	-	0.00	-	0.38	-
AMGN 4.1 06/15/21	6,607,689	3,486,459	0.02	0.01	1.31	0.69
ABIBB 4.7 02/01/36	8,174,275	-	0.00	-	1.62	-
AAPL 4 1/2 02/23/36	8,323,630	-	0.02	-	1.65	-
AAPL 3.85 05/04/43	-	3,053,886	-	0.00	-	0.60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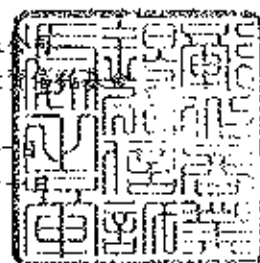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美元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及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債券金額%		佔淨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公司債						
美國						
AMA 2 5/8 10/01/20	\$-	\$4,131,241	-	0.02	-	0.81
PNW 2.2 01/15/20	3,233,061	3,277,383	0.04	0.04	0.64	0.64
BIIB 4.05 09/15/25	-	4,160,100	-	0.01	-	0.82
CP 3.7 02/01/26	4,973,015	3,260,632	0.06	0.04	0.98	0.64
CRJ.G 3.95 10/15/20	3,377,523	3,473,861	0.02	0.02	0.67	0.68
CFLG 5 08/15/45	-	1,666,087	-	0.00	-	0.33
CVLCN 3.8 09/15/23	3,155,143	2,998,799	0.02	0.02	0.62	0.59
CVX 1.79 11/16/18	-	4,097,547	-	0.01	-	0.81
CSCO 5 1/2 01/15/40	-	1,943,004	-	0.00	-	0.38
CL 4 08/15/45	-	3,322,535	-	0.02	-	0.65
CMCSA 5.7 05/15/18	-	3,615,585	-	0.01	-	0.71
CMCSA 4.6 08/15/45	3,391,835	1,678,040	0.01	0.00	0.67	0.33
CMCSA 2 3/4 03/01/23	3,207,493	-	0.01	-	0.63	-
DT 5 3/4 03/23/16	-	3,337,335	-	0.01	-	0.66
DTV 3.95 01/15/25	-	3,265,810	-	0.01	-	0.64
DISCA 4 7/8 04/01/43	-	2,731,060	-	0.01	-	0.54
DUAY 2.6 07/15/22	3,132,706	3,082,439	0.01	0.01	0.62	0.61
EPD 2.85 04/15/21	4,720,698	-	0.03	-	0.93	-
EXC 2.45 04/15/21	3,703,094	-	0.04	-	0.73	-
INTC 4.9 07/29/45	3,619,625	-	0.01	-	0.72	-
GILD 3.7 04/01/24	-	1,695,256	-	0.00	-	0.33
INTC 4.8 10/01/41	-	1,727,394	-	0.00	-	0.34
INTC 2.45 07/29/20	-	2,509,935	-	0.00	-	0.49
KR 2.95 11/01/21	3,251,515	2,457,869	0.02	0.02	0.64	0.48
LOW 3.7 04/15/46	3,504,272	-	0.01	-	0.69	-
MSFT 2.7 02/12/25	-	3,230,095	-	0.00	-	0.63
MSFT 4.2 11/03/35	4,492,357	1,353,308	0.01	0.00	0.89	0.27
NOV 2.6 12/01/22	3,594,527	2,893,153	0.01	0.01	0.71	0.57
PCG 2.95 03/01/26	2,534,963	-	0.01	-	0.50	-
TEVA 3.15 10/01/26	9,095,155	-	0.01	-	1.80	-
FOXA 4.95 10/15/45	3,330,057	-	0.03	-	0.66	-
NEE 2.056 09/01/17	-	3,311,021	-	0.02	-	0.65
NOVNVX 4 11/20/45	-	3,252,693	-	0.01	-	0.64
ROK 2 7/8 03/01/25	-	3,228,597	-	0.03	-	0.63
FIX 3.6 02/01/45	-	3,002,423	-	0.02	-	0.59
SRUX 2.7 06/15/22	-	4,965,797	-	0.03	-	0.98
FOXA 6.15 03/01/37	-	3,697,503	-	0.01	-	0.73
UNANA 2.1 07/30/20	-	3,296,082	-	0.02	-	0.65
UNP 3 3/8 02/01/35	3,976,507	2,992,513	0.03	0.02	0.79	0.59
小計	315,104,263	300,800,376			62.28	59.12
公司債合計	315,104,263	300,800,376			62.28	59.12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及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債券金額%		佔淨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債						
美國						
ABBEY 3.05 08/23/18	\$-	\$3,395,015	-	0.01	-	0.67
ACE 4.35 11/03/45	-	4,041,985	-	0.01	-	0.79
AJL 3.15 06/15/23	-	3,309,483	-	0.02	-	0.65
AXP 1 7/8 11/05/18	-	4,618,908	-	0.02	-	0.91
CB 4.35 11/03/45	6,836,240	-	0.01	-	1.35	-
AIG 3 3/4 07/10/25	3,254,472	3,283,543	0.01	0.01	0.64	0.65
AVB 3 1/2 11/15/24	3,258,284	3,296,965	0.03	0.03	0.64	0.65
BAC 4 7/8 04/01/44	4,395,149	-	0.01	-	0.87	-
BBT 2.05 06/19/18	-	3,326,542	-	0.02	-	0.65
BAC 4 04/01/24	-	5,928,338	-	0.01	-	1.17
BAC 3 7/8 08/01/25	7,234,020	2,354,313	0.01	0.00	1.43	0.46
BACR 2 3/4 11/08/19	-	6,598,975	-	0.01	-	1.30
BRK 1.9 01/31/17	-	3,335,820	-	0.01	-	0.66
C 4.65 07/30/45	-	2,526,799	-	0.01	-	0.50
COF 3 3/4 07/28/26	6,270,648	-	0.01	-	1.24	-
GE 4 3/8 09/16/20	-	8,979,660	-	0.01	-	1.77
GS 6 06/15/20	-	7,481,024	-	0.01	-	1.47
GS 3.85 07/08/24	-	3,380,198	-	0.00	-	0.66
GS 2 5/8 04/25/21	7,217,332	-	0.02	-	1.43	-
GS 3 3/4 05/22/25	4,052,415	2,501,285	0.01	0.00	0.80	0.49
ICE 2 3/4 12/01/20	-	3,308,042	-	0.01	-	0.65
JPM 5.6 07/15/41	-	3,824,946	-	0.01	-	0.75
JPM 4 1/2 01/24/22	3,483,437	3,569,366	0.00	0.00	0.69	0.70
JPM 4 1/4 10/01/27	4,985,358	-	0.01	-	0.99	-
JPM 1.85 03/22/19	6,437,433	-	0.02	-	1.27	-
JPM 1 5/8 05/15/18	-	1,641,601	-	0.00	-	0.32
JPM 3 5/8 05/13/24	-	2,519,411	-	0.00	-	0.50
KIM 3.2 05/01/21	5,740,692	2,485,498	0.04	0.02	1.13	0.49
MUFG 2.95 03/01/21	6,502,688	-	0.01	-	1.29	-
LNC 8 3/4 07/01/19	-	1,987,167	-	0.01	-	0.39
BAC 6 7/8 04/25/18	-	1,824,999	-	0.00	-	0.36
MS 3 7/8 04/29/24	-	3,376,644	-	0.00	-	0.66
MS 7.3 05/13/19	3,598,753	3,801,195	0.00	0.00	0.71	0.75
MS 4.3 01/27/45	3,229,882	-	0.00	-	0.64	-
MS 3.95 04/23/27	3,202,035	-	0.01	-	0.63	-
MS 3.7 10/23/24	-	3,328,708	-	0.00	-	0.65
PLD 3 3/4 11/01/25	1,656,791	1,643,370	0.01	0.01	0.33	0.32
PRU 7 3/8 06/15/19	3,635,732	3,840,335	0.01	0.01	0.72	0.75
UBS 1.8 03/26/18	8,076,803	-	0.01	-	1.59	-
WFC 4.3 07/22/27	3,324,350	-	0.00	-	0.66	-
SPG 2.2 02/01/19	-	3,324,839	-	0.02	-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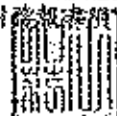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信託公司

民國
及民國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債券金額%		佔淨資產%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債						
美國						
STT 3.3 12/16/24	\$-	\$5,012,534	-	0.02	-	0.99
USB 2.2 11/15/16	-	3,338,859	-	0.01	-	0.66
WFC 2.1 05/08/17	-	6,680,119	-	0.01	-	1.31
BNP 2.7 08/20/18	3,270,686	3,356,136	0.01	0.01	0.65	0.66
BK 3.65 02/04/24	-	3,436,860	-	0.01	-	0.68
CME 3 03/15/25	-	3,247,828	-	0.01	-	0.64
C 3 3/4 06/16/24	3,292,807	3,372,038	0.01	0.01	0.65	0.66
C 4 1/8 07/25/28	4,793,790	-	0.01	-	0.95	-
C 2.65 10/26/20	-	2,626,840	-	0.00	-	0.52
RABOBK 4 3/8 08/04/25	-	8,423,845	-	0.02	-	1.66
CS 1.7 04/27/18	8,053,530	8,209,924	0.01	0.01	1.59	1.61
ESS 3 3/8 04/15/26	3,127,596	-	0.02	-	0.62	-
DB 1 7/8 02/13/18	-	3,280,167	-	0.01	-	0.64
FITB 2 7/8 07/27/20	4,907,215	3,306,438	0.01	0.01	0.97	0.65
HCP 2 5/8 02/01/20	-	3,258,744	-	0.01	-	0.64
HSBC 2 08/07/18	4,841,739	4,960,535	0.02	0.02	0.96	0.97
MET 4 1/8 08/13/42	6,368,498	3,145,539	0.03	0.01	1.26	0.62
SANUK 3.05 08/23/18	3,279,643	-	0.01	-	0.65	-
SOV 2.65 04/17/20	-	3,247,260	-	0.01	-	0.64
SUMIBK 2.45 10/20/20	-	8,174,626	-	0.05	-	1.61
STJ 2 1/2 05/01/19	3,257,193	3,325,530	0.02	0.02	0.64	0.65
VTR 3 1/2 02/01/25	1,591,745	1,586,121	0.01	0.01	0.31	0.31
WFC 2.15 01/30/20	6,428,143	3,279,535	0.01	0.01	1.27	0.64
小計	149,605,099	194,104,452			29.57	38.15
金融債合計	149,605,099	194,104,452			29.57	38.15
證券投資總額	464,709,362	494,904,828			91.85	97.27
短期票券	-	20,000,000			-	3.93
銀行存款	53,223,144	42,054,413			10.52	8.27
其他金融負債	(2,912,078)	(1,269,645)			(0.58)	(0.2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9,094,217)	(46,893,834)			(1.79)	(9.22)
淨資產	\$505,926,211	\$508,795,762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
野村全球美元

民國一〇五

及民國一〇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508,795,762	100.57	\$368,098,862	72.35
收 入					
利息收入		28,639,378	5.66	16,174,869	3.18
其他收入		9,934	0.00	20	0.00
收入合計		28,649,312	5.66	16,174,889	3.18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11,048,247	2.18	5,333,525	1.05
保管費	七	1,473,092	0.29	711,140	0.14
其他費用		202,576	0.04	222,256	0.04
費用合計		12,723,915	2.51	6,266,921	1.23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925,397	3.15	9,907,968	1.95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1,557,469,733	307.84	511,769,027	100.58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1,543,746,701)	(305.14)	(366,951,956)	(72.12)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14,529,431	2.87	(17,172,173)	(3.38)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	(8,921,567)	(1.76)	(15,337,915)	(3.01)
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八	(10,538,952)	(2.08)	12,656,481	2.49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三、八	(23,718,355)	(4.69)	10,736,137	2.11
本期已發放收益	九	(3,868,537)	(0.76)	(4,910,669)	(0.97)
期末淨資產		\$505,926,211	100.00	\$508,795,76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本基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6901號函核准，辦理追加以人民幣募集。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前述債券應符合「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國內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美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香港、加拿大、盧森堡、愛爾蘭等國家或地區，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前述債券之信用評等除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外，並應符合「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有關「外國投資級債券之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美元投資級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美元投資級公司債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之配息方式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9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54號函核准，由原「季配類型」變更為「月配類型」。原持有「季配類型受益憑證單位」之投資人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起將按月於次月取得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富銀行則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1)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

(3) 期貨保證金：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7.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8. 基金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新臺幣計價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起，由經理公司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①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至少提撥該等孳息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另加計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作為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②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累積未分配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累積未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可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3) 本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 ①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②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③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因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4)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每年度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9. 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一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一中購或贖回。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1.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11,048,247	\$5,333,525
		105.12.31	104.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567,949	\$534,690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05.12.31		104.12.31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4,583,719.00	\$24,583,719	\$38,968,493.00	\$38,968,493
美金	810,607.78	26,165,609	93,021.16	3,075,838
人民幣	534,638.15	2,473,816	2,003.26	10,082
合 計		<u>\$53,223,144</u>		<u>\$42,054,413</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六(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本基金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名目本金-原幣	評價(損)益
遠期賣出有 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合約	USD6,500,000	\$(2,912,078)	USD7,650,000	\$(1,269,64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2,456,420元及損失11,448,860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至六月及民國一〇五年一至三月，其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均為損失 29,012,078 元及 1,269,645 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匯率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債券之市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另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九、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台幣級別月配類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可分配之境外收益金額為 758,818 元，經理公司決議每 1,000 受益單位之預計分配金額為 21 元，實際分配之總金額將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實際流通在外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人民幣級別月配類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無可分配之境外收益。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

